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长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万嘉濠与被申请人一新疆长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新疆长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 22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一新疆长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万嘉濠支付拖欠工资 36202.41 元（叁万陆仟贰佰零贰元肆角壹分）；二、被申请人二新疆长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申请人万嘉濠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
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1-3187311、396635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